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3〕32号

签发人：杨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速智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海证券，东海证券派遣

李磊、王旭骐、马颢芸、刘跃峰、戴臻、朱天媛、王琛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德速智能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李磊为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前述人员均系东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人员目前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不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公司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海证券对德速智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与中介机构交流、整理并分析相关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确定了辅导工作的重点，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建议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过程中，东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

辅导期内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的辅导效果。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继续向公司提供有关发行上市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帮助其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东海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与东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在其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描述：东海证券在前六期辅导期间，已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但鉴于上市公司更高的内控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尚需进一步规范。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进一步完善德速智能内控管理制度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辅导对象对需要改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完善并提供相关建议。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东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磊、王旭骐、马颢芸、刘跃峰、戴臻、朱天媛、王琛将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更加系

统、深入地梳理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材料，同时整理相关工作底稿。

2.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辅导公司及相关人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被辅导人员的变化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任命史善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辅导机构已将上述新增人员纳入接受辅导人员的范围，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辅导和培训。

特此报告。



（联系人：李磊，18501676970；戴臻，1379538313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磊

李磊

王旭骐

王旭骐

马颖芸

马颖芸

刘跃峰

刘跃峰

戴臻

戴臻

朱天媛

朱天媛

王琛

王琛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6月30日